

行政院移請立法院 「覆議」

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
《刑法》



行政院

行政院為什麼提覆議？

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2款

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的法律案、預算案或條約案，
認為窒礙難行時，經總統核可後，
可移請立法院覆議。



行政院

行政院提覆議七大原因

1. 沒有實質討論，違反民主原則。
2. 混淆雙首長制，質詢總統違憲。
3. 無差別調查民眾，聽證範圍過廣。
4. 漠視正當法律程序，違反程序正義。



行政院提覆議七大原因

5. 無期限審查人事同意權，空轉政府重要職缺。

6. 「藐視國會」定義不明，恣意擴大立院職權。

7. 「懷疑」官員虛偽陳述，即可課以刑責。



行政院